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28號

原告 呂葦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青志、薰漢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惠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陸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郭家慧